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47-05

修正案号: 39-0398

- 一. 标题: 前起落架轮舱结构检查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2、B2444、B2446、B2448、B2450、B2452、B2454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 FAA AD90-06-14 修正案 39-6544
 - (2) 波音服务通告 747-53-2293 1988 年 12 月 2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由于前起落架轮舱盒形结构裂纹而导致客舱迅速释压, 要求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:

A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3,分别按下述的时间要求,对相应部件进行检查。本指令所述的飞行循环次数是指相应的所检查结构的循环次数,而不是指飞机本身的飞行循环次数。因此,在已用新结构替换了原结构后,可依新结构到达相应的初始检查飞行循环次数为准。

注: 在客舱内外压差达到2.0PSI以上即可计做一次飞行循环。

- 1. 在累计达到4000次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次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,并在此以后不超过15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,仔细地目视检查前起落架轮舱结构顶板和加强肋内外侧有无裂纹。
 - 2. 在累计达到10000次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次飞行

循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30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 间隔,仔细地目视检查前起落架轮舱垂直梁夹板及其附近侧壁板腹板 内外侧有无裂纹。

- 3. 在累计达到10000次飞行循环前或在本指令生效1500次飞行循 环内,以后到者为准,并在此以后以不超过1500次飞行循环的时间间 隔,仔细地目视检查前起落架轮舱垂直梁腹板内外侧有无裂纹。
- B. 如果在上述任一检查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应检查 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3中所规定部位有无继发性裂纹。并在下一次 飞行前,应使用原设计零件替换有裂纹的零件或者根据波音服务通告。 747-53-2293或747结构修理手册修理所有的裂纹。
- C. 做为上述A. 1和A. 3中所要求检查的替代办法,可根据波音服务 通告747-53-2293用目视检查与高频涡流探伤检查相结合的办法,检查 前起落架轮舱顶板加强肋、前起落架轮舱垂直梁夹板和侧壁板腹板有 无裂纹。这样重复检查的时间间隔可延长至不超过3000次飞行循环。
- D. 做为上述A和C所要求检查前起落架轮舱顶板加强肋、侧壁板垂 直梁夹板和垂直梁板的替代办法,可用重新设计的结构更换以上零件, 并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47-53-2293, 在本指令A所规定的初始检查时间 内,对附近结构实施检查,如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服 务通告747-53-2293,修理之。用新设计的结构替换原结构后可终止执 行上述A和C中对相应结构进行重复检查的要求。

E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4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4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 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 4562342